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国本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刘国本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中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6,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刘国本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44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本次补充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18,690,000 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